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锐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莘澍钧女士、监事沈小玲女士、监事李育红先生和监事宋海文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结合公司实际，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7-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证监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结合公司实际，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7-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推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